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4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毓瑄

(現於法務部○○○○○○○○○○附設臺
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528號)，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所為之羈押禁見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抗告陳述狀所載。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另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亦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16條第4項規定，於對羈押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之程序(即準抗告)準用之。而關於羈押與否及是否禁止接見通信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並限制接見通信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是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是以，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為羈押之裁定或處分，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即被告張毓瑄（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3 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於民
04 國113年4月1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528號案件繫屬在案，經本
05 院受命法官於同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6 4條第1項、第2項、第8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二級毒品及轉
07 讓第一級毒品等犯行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所涉販賣第一、二
08 級毒品等犯行均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
09 重罪本即伴隨高度逃亡之可能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
10 虞，且被告全盤否認犯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之虞，又
11 本案被告販賣毒品之行為多達9次，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
12 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
13 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101
14 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為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
15 件之處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8號
16 案卷查核屬實。

17 (二)茲審酌被告就其被訴販賣第一、二級毒品及轉讓第一級毒品
18 等犯行，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雖矢口否認犯行，惟有卷
19 附相關證據可資為佐，足認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之犯罪嫌疑重
20 大；又本案被告涉犯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等犯行均係最輕本
21 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本即伴隨高度逃亡之或然
22 率，此乃趨吉避凶、脫免罪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
23 為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衡情自有為規避罪責而逃亡
24 之可能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且被告全盤否認犯
25 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之虞，又本案被告販賣毒品之行
26 為多達9次，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而有羈
27 押之原因，再者，本案被告販賣及轉讓毒品之對象（6人）
28 及次數（10次）均屬非少，對社會治安危害之程度甚鉅，是
29 本院審酌上開情狀，復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
30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31 限制之程度後，認依本案目前狀況尚難以具保、責付或限制

01 住居等侵害較屬輕微之強制處分手段，代替羈押之執行，而
02 有羈押禁見之必要，此外，復查無本案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1
03 4條所列各款之情形，是對被告續予羈押禁見，應屬適當，
04 復有其必要，亦符合比例原則、最後手段性原則。

05 (三)綜上所述，本院受命法官訊問被告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
06 且有上開羈押之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而
07 為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處分，係屬本於職權
08 之適法行使，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原羈押禁見之處分並無
09 任何違法、不當或逾越比例原則之情形，被告徒憑己見，任
10 意指摘原羈押禁見之處分不當，聲請撤銷或變更，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依蓉

15 法 官 鄭百易

16 法 官 呂超群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許丞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